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聲字第300號

聲 請 人 陳銘英

俞雄傑

相 對 人 玉山數位理財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博文

上列聲請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，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。但得依執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繼續強制執行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。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一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。」非訟事件法第195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人以其經向本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為理由，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事件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其已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（本院114年度板簡字第3061號），惟恐原告仍有受強制執行之虞，固屬實在，惟本院審查結果，因聲請人並未未記載執行法院及執行案號（按聲請狀之執行案號係本票裁定案號之誤），認為尚與首開規定不符，聲請人之聲請，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3 法 官 李崇豪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6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7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09 書記官 葉子榕